

孙淑花：抓住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机遇 巩固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发布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已全面启动。“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的总体发展思路，给人口计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同时也给人口计生工作带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依然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站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高度，将人口计生工作自觉融入新农村建设全局，以新农村建设为强劲动力，扎实做好农村人口计生工作，促进农村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

一、新农村建设给人口计生工作带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十一五”时期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人口计生工作直接面对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关乎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三农”问题密切相关，因此，新农村建设发展战略的提出，必将为发展壮大农村人口计生事业搭建起一个有效工作“平台”，为人口计生工作带来重要历史性发展机遇。直观地讲，在促进人口计生事业发展方面，至少提供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发展机遇：

1、促进党政一把手对人口计生工作亲自抓、负总责。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妥善处理人口与经济的关系，将人口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既要算经济发展的总帐，又要算人均细帐。整个“十一五”期间，全市恰值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这就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时刻做到人口警钟长鸣，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稳定低生育水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村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

2、为抓紧构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创造了有利条件。新农村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向农村实行倾斜的强大合力下，无疑为加速推进建立计划生育“奖、优、免、救、扶、保”六位一体的利益导向机制，注入了新鲜活力。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切实把握这一机遇，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做好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协调、发动工作，集中各方面力量，健全规范完善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使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直接受益，率先实现“生活宽裕”。

3、给新型生育文化的传播和形成提供了重要载体。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新型生育文化属于文化建设领域的一个分支。因此，各级要充分利用新农村建设这一载体，广泛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和新型生育文化，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摒弃旧的传统生育观念束缚和封建思想残余，实现婚育观念上的重大转变。只有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育观念，并使之成为一种文化、一种思想、一种风俗，才能让越来越多的群众自觉加入到实行计划生育的行列，其结果必然是人口计生工作“由难变易”。

4、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新型工作机制，是今后几年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发展方向。新农村建设在全面推进、提速人口计生新型工作机制建立的同时，突出为深化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提供了政策支持。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中，各级党委、政府应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列入农村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强化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的同时，动员更多的群众自觉加入到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来，不断提升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

二、发挥两大网络优势，自觉参与新农村建设

在长期的人口计生工作实践中，全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计划生育队伍网络和阵地网络。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中，全市广大计生干部要勇立潮头，敢为人先，充分发挥我们直接面对群众，与群众联系密切的特点，发挥队伍网络、阵地网络健全的优势，自觉参与到新农村建设中来。目前，我市拥有一支两万多人的村级计划生育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队伍，在推进人口计生工作中发挥着一线防控的重要作用。

各县（市、区）要按照“职业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村计生专干、小组长岗位目标责任制，完善“月报月调月发”制度。要坚持对村专干、小组长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评估考核，并严格兑现奖惩。同时，要加强服务阵地建设和宣传阵地建设。2006年，是全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室）建设年，各级围绕加强服务站（室）建设，做了大量工作，也收到了显著成效。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中，各级要在加强基层、特别是村级服务室建设上，继续进行倾斜。要大力加强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在建章立制、规范基层服务人员技术服务行为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不断提

高技术人员服务意识和综合服务能力。要充分利用乡村两级人口学校，新型生育文化大院等宣传阵地，广泛传播婚育新风。要创新宣传形式，创新宣传机制，规范村级板报、标语及婚育新风知识长廊的宣传内容。

村级宣传工作要做到“八个有”、实现“八个一”。

“八个有”即环境宣传、村务公开、群众文化活动、图书室、阅报栏、科普知识培训、文化大院、广播电视节目等八个方面都有计生内容。

“八个一”即一个新型生育文化大院或生育文化广场；一条婚育知识长廊；一个人口学校；一个计划生育服务活动室；一个计划生育知识宣传袋；一块计划生育公开栏；一支计划生育志愿者文艺宣传队；一个计生信息网络平台。

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大力弘扬、倡导新型生育文化。

三、选准切入点，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壮大人口计生事业

新农村建设为抓紧抓好农村人口计生工作、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带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各级要紧紧抓住这一机遇，选准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切入点，努力发展壮大人口计生事业。

1、争取领导支持，切实加大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宣传党、政领导，争取领导支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四个不动摇”，严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将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责任目标与新农村建设工作指标有机结合，一并安排部署、一并考核奖惩。要千方百计克服财力紧张的困难，争取更多的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并纳入项目管理，确保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到位。

2、夯实基层基础，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一是健全完善管理服务制度。各级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新特点，对以往工作经验和方法进行整合，并形成新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二是稳定农村计划生育机构、队伍，积极推进小组长“职业化”管理，将小组长报酬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三是加强孕前型管理和服务。认真落实月访视、季服务制度，动员引导群众落实以长效为主的避孕节育措施。同时，强化术后随访，搞好避孕药具的管理与发放。

3、凝聚各方力量，健全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进行政策倾斜，并切实发挥其在促进农村发展过程中的中坚作用，带领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农村生产更快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奖、优、免、救、扶、保”六位一体的利益导向机制。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和奖励扶助制度，不断扩大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范围，深入开展计划生育贫困家庭救助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深化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新型生育文化。一方面，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深入开展第三阶段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按照“大联合、大宣传、出精品”的工作思路，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宣传教育工作的改革创新。要进一步做好社会环境宣传、“零距离”宣传、舆论宣传和集中宣传。广泛弘扬普及婚育新风，努力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另一方面，扎实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各县（市、区）要按照“宣传引导、政策倾斜、严厉打击”三位一体的原则，广泛深入地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积极宣传“女儿也是传后人”的婚育新风，研究制定完善有利于女孩生存和发展的相关政策，打击歧视、残害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女孩的生存和发展扩展空间，在全社会打造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5、围绕群众需求，全面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一是全面加强县、乡技术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购置更新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确保改扩建后的县乡服务站达到净化、美化、绿化、温馨化、规范化、人性化“六化”标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服务站技术人员准入制度，通过招、调、借、聘等多种形式，积极引进优秀人才，配备和充实一批正规医学院校的毕业生和有专业技术资质的人才。同时，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技术人员服务意识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抓紧探索建立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药具发放“五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努力构建以县站为龙头、乡站为依托、村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工作格局。

二是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免费服务“民心工程”。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以往免费服务“民心工程”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服务组织和工作制度。要抓紧探索免费服务“民心工程”与避孕节育措施落实以及县乡服务站建设、技术服务队伍能力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促使免费服务“民心工程”规范化、制度化、长期化。

三是深入开展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生殖道感染干预和出生缺陷干预“三大工程”。各级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以满足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制定规范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各项制度措施，广泛宣传普及优生优育知识，为群众提供优生咨询及指导，减少新生儿出生缺陷。

四是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创建标准，狠抓创建活动。现有的国家级和省级优质服务县（市）要坚持提高标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争取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过得硬的样板。其他县（市、区）也要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在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改善服务条件，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率。

6、深化政务公开，推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各级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依法管理工作理念，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尊重群众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健全群众自治组织，完善村“两委”负总责、村民搞自治的充满活力的计生村民自治机制，规范自治章程和自治协议，实行村务公开，促进广大村民遵纪守法、依法规范生育行为，提倡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和农村计生协会，要指导、动员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将村干部实行计划生育情况定期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注重吸收实行计划生育的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切实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